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中簡字第165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馬子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4421號、第5573號、第8507號、第100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馬子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二)第9行所示之「黑色女用短褲」應更正為「粉紅色女用短褲」；犯罪事實欄一、(二)第4行、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第18行所示之「菲士康煥彩每木日拋隱形眼鏡-型亮灰2盒」應更正為「菲士康煥彩美目日拋隱形眼鏡-型亮灰2盒」；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一)增列監視器翻拍照片6張、照片3張；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第3至4行所示之「照片2張」應更正為「照片4張」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規定業於民國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上列修法涉及刑度變更，自有新舊法比較之

必要。而若適用舊法之規定，該法之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元以下罰金（罰金部分適用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之結果，為新臺幣1萬5,000元）；若適用新法，法定刑則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刑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本案即應依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規定而為適用。是核被告馬子雯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6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竟僅因行竊時會產生快感，為紓解壓力，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對他人之財產權恣意侵害，而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顯然欠缺法紀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屬可責；惟念其竊取財物之手段尚屬平和，所竊取之財物價值亦非甚鉅，暨犯後坦承犯行，與被害人賴巧婉、李洋、廖國成、賴村奇和解，並分別賠償新臺幣（下同）2400、7070、4480、8433元予被害人，並返還被害人所竊得之部分財物，有和解書3紙、贓物認領保管單5紙在卷可稽，態度尚可；兼衡其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參見108年度偵字第4421號卷第21頁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第一項）。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三項）。」，刑法第38條之1規定參照。查本案被告所竊得之E-books S66真無線防水雙邊藍芽耳機1個（價值2790元），經被告於案發後棄置他處而不知所蹤，此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供述明確在卷（參見108年度偵字第8507號偵卷第21頁、第90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另竊得之粉紅色女用短褲1件、康艾綺拉彩色日拋－水曜褐4盒、帝康艾綺拉彩色日拋－水曜棕1盒、菲士康煥彩美目日拋隱形眼鏡－型亮灰2盒、愛能視－日拋1盒、靈魂記憶香水－甜蜜倩語1瓶等物之部分，經分別與被害人廖國成、賴村奇達成和解（參見108年度偵字第5573號卷第57頁、108年度偵字第10045號卷第61頁之和解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以宣告沒收，附此說明。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6款、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斐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丁文宏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 文
1.	犯罪事實欄一 (一)	馬子雯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馬子雯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犯罪事實欄一 (二)	馬子雯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馬子雯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犯罪事實欄一 (三)	馬子雯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犯罪事實欄一 (四)	馬子雯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E-booksS66真無線防水雙邊藍芽耳機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字第4421號

108年度偵字第5573號

108年度偵字第8507號

108年度偵字第10045號

被告 馬子雯 女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臺南市○○區○○街○號之3

居臺中市○○區○○○街○號2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馬子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為以下犯行：

(一)於民國107年11月22日某時，在臺中市○○區○○○道○段○○○號新光三越百貨公司中港分店3樓由賴巧婉擔任店長之台灣麥妹時裝股份有限公司之Gelato Pique服飾櫃位，徒手竊取售貨架上之針織衣1件（價值新臺幣<下同>2400元，已發還），得手後藏入攜帶之袋子中，隨即離開現場。復於107年12月25日下午2時許，在前址4樓由黃芷芸擔任店長之前揭公司之SNIDEL服飾櫃位，徒手竊取售貨架上之黑色針織背心、灰色貝蕾帽、粉色針織小可愛、黑色蕾絲小可愛、黑色圓領針織上衣、白色蕾絲小可愛各1件（價值總計1萬2400元，已發還），得手後藏入攜帶之袋子中，隨即離開現場。上址3樓Gelato Pique服飾櫃位員工東馨經告知馬子雯攜帶該專櫃物品離去，旋即追到馬子雯，取回前揭白色蕾絲小可愛1件並歸還SNIDEL服飾櫃位。馬子雯再於同年月28日中午12時50分許至前揭Gelato Pique服飾櫃位竊取商品（所涉竊盜犯嫌

，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08年度速偵字第42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後，旋為東馨發現通知賴巧婉攔阻馬子雯，並報警處理，警方到達現場處理，馬子雯帶同警員至其臺中市○○區○○街○號居處並同意警方搜索，當場扣得前揭Gelato Pique服飾櫃位之針織衣及SNIDEL服飾櫃位前揭遭竊6件衣物之剩餘其他5件，而查悉上情。

(二)於108年1月10日下午1時4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家樂福量販店地下1樓由李洋擔任門市服務人員之Nike Outlet商場內，徒手竊取售貨架上之Nike黑色連帽外套1件（價值4480元，已發還），得手後將該外套之防盜磁扣及吊牌剪除、丟棄，並將該外套藏入其攜帶之包包內，隨即離開現場。復於108年1月10日下午2時6分許，在前址家樂福量販店地下1樓由廖國成擔任門市服務人員之Adidas Outlet商場內，徒手竊取售貨架上之adidas黑色洋裝、adidas連帽外套、黑色女用短褲各1件（價值總計7070元，已發還前面2件衣服），得手後將該衣褲之防盜磁扣及吊牌剪除、丟棄，並將該衣褲藏入其攜帶之包包內，隨即離開現場並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李洋、廖國成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相關監視器影像，得悉馬子雯涉案，經通知其到案說明，馬子雯並交付前揭Nike黑色連帽外套、adidas黑色洋裝、adidas連帽外套各1件與警方扣案，而悉上情。

(三)於108年1月13日中午12時5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號由賴村奇擔任店長之寶雅生活館-學士店內，徒手竊取售貨架上之帝康艾綺拉彩色日拋-水曜褐4盒、帝康艾綺拉彩色日拋-水曜棕1盒、菲士康煥彩每木日拋隱形眼鏡-型亮灰2盒、愛能視-日拋1盒、靈魂記憶香水-甜蜜倩語1瓶（價值總計3567元），得手後藏入其攜帶之手提袋內，嗣騎乘前揭機車離去。嗣賴村奇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相關監視器影像，而悉上情。

01 (四)於108年1月18日上午11時7分許，在臺中市○區○○路○段○○
02 ○○號由賴冠榮擔任店員之順發3C店內，徒手將售貨架上之E
03 -books S66真無線防水雙邊藍芽耳機1個、歐姆龍HBF-212PK
04 桃紅色體脂體組成計1個（價值總計4770元，已發還體脂體
05 組成計）之外包裝拆除，竊取其內之商品，得手後騎乘前揭
06 機車離去。嗣賴冠榮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相關監視器
07 影像，得悉馬子雯涉案，經通知其到案說明，馬子雯並交付
08 前揭體脂體組成計予警方扣案，而悉上情。

09 二、案經李洋、廖國成、台灣麥妹時裝股份有限公司委任賴巧婉
10 、黃芷芸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及賴冠榮訴由
11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

14 (一)犯罪事實欄一、(一)部分：

15 該部分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馬子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自白
16 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賴巧婉及告訴代理人黃芷芸於警詢時
17 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
18 認領保管單、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及員警職務
19 報告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
20 認定。

21 (二)犯罪事實欄一、(二)部分：

22 該部分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自白不諱，
23 核與告訴人李洋、廖國成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
24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翻拍照片12張、
25 照片2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員警職務報告等在卷可稽。
26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7 (三)犯罪事實欄一、(三)部分：

28 該部分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自白不諱，
29 核與被害人賴村奇於警詢時指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翻
30 拍照片16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員警職務報告等在卷可稽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四) 犯罪事實欄一、(四) 部分：

該部分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及偵查中自白不諱，核與告訴人賴冠榮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扣押物品目錄表、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翻拍照片14張、照片7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員警職務報告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查被告為上揭犯罪事實欄一、(一)至(四)之行為時，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規定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惟前揭規定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之刑法第320條之規定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經比較新舊法之規定，新法將罰金之金額由500元提高為50萬元，是比較新、舊法之結果，自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刑法第320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揭6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至被告上開犯罪所得黑色女用短褲各1件、康艾綺拉彩色日拋-水曜褐4盒、帝康艾綺拉彩色日拋-水曜棕1盒、菲士康煥彩每木日拋隱形眼鏡-型亮灰2盒、愛能視-日拋1盒、靈魂記憶香水-甜蜜倩語1瓶等物之部分，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該部分所竊得之

01 物，均為被告竊盜行為所得之物，自屬本件犯罪所得，然被
02 告業於庭外賠償被害人廖國成、賴村奇之損失，此有其等和
03 解書共2份在卷為證，是被告該部分之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
04 法賠付被害人，爰不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另被告未扣
05 案之犯罪所得E-books S66真無線防水雙邊藍芽耳機1個（價
06 值279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宣告沒
07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
08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2 日
13 檢 察 官 顏 偉 哲